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博汇科技”）的20%股权以3466.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孙传明先生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。转让价格的确定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估值，且与标的公司于2016年4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成交的国有股权每股价格一致，以确保本次定价的公允性。

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博汇科技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祥 林峰 张锡盛

2016年5月10日